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號19樓之3
承辦人：陳宏顏
聯絡方式：02-29279609分機6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邑養耐震(三)字第1101129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陳宏顏品管回訓證明、工程會工程管字第11003005991號函

(2111300001_1101129001_ATTACH1.pdf、

2111300001_1101129001_ATTACH2.png、2111300001_110112900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轄區內橋梁耐震能力提升工程第3標-第八號橋、南興橋等」一案，工程履約情形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110年11月25日新北養橋字第1104860818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工程於108年10月18日開工，已於109年12月11日順利竣工，施工期間本案由本公司陳宏顏君擔任專職監造人員，陳員取得之品管課程有效期限已於109年6月6日完成回訓。
- 三、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110年6月3日修正後之第五點所示：「……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，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，始得擔任品管人員。但特殊情形，工程會有另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因COVID-19肺炎疫情之故，回訓班未常態開班，然相關人員卻又報名踴躍，導致一有開班均已額滿，陳員最終僅能報名109年5月23日開班之回訓班，均是受到COVID-19肺炎影響所致，應符合修正後之第五點所示但書之例外情形，故應尚無違反相關規定。
- 四、且本案履約標的均已完成並辦理完驗收作業，亦已結算完畢，監造人員全程兢兢業業克盡己責，並無造成 貴處任

蘇麒元

橋隧維護科



1104862121

(2021/11/30)

何損失，僅因工程品質管理課程未常態開班，方導致回訓時間延誤，應非屬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，請斟酌不應裁處懲罰性違約金方為適當，始符事理之平。

五、退步言之，縱本案因此有違約情事，貴處仍認有裁罰之必要，則前揭情事亦非屬來函所指監造契約第10條第5項之情形，蓋該項契約約定係記載：「乙方派遣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」，然本公司監造人員均有到工，並無未到工之情事，僅是陳員之品管課程有效期限存有部分爭議而已，故貴處若依監造契約第10條第5項之約定裁罰，應非有據；應參契約補充說明16、罰則第16項之約定，以每次扣罰違約金3,000元為限，謹請 貴處酌情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0/11/30 16:33
